附件1

深圳市商务局2022年服务贸易发展扶持

计划（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推动数字贸易加快发展，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通过合法合规信息通信网络跨境传输数据、数字产品或提供数字内容等服务。

鼓励承接高增值型服务外包业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承接信息技术外包（IT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等高增值型服务外包服务。

培育壮大高端专业服务出口市场主体，支持会计、法律和检验检测等专业服务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提升金融服务出口能力，支持金融领域、保险领域企业和机构创新发展适合服务贸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支持建设国家级各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动服务贸易功能集聚。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将服务贸易企业纳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范围。

二、设定依据

（一）资金政策依据

1.《深圳市关于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商务服贸字〔2021〕47号）。

（二）资金管理依据

1.《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加快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22〕5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资助资金以万元为单位按舍尾法取整。视申报情况，我局据以对资助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事后资助，企业自愿申报。

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企业名称变化、账户信息更改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款手续。

备注：专项资金扶持计划于2022年组织申报，扶持资金列入202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可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

其中使用方向在境外开展业务的，还应当已在项目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或办理合法手续，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已生效。

2.申报主体需按照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及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技术进出口相关统计制度要求，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及时、全面、真实进行相关业务登记和填报相关统计报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http://fwmyzb.mofcom.gov.cn/，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http://fwwbqy.fwmys.mofcom.gov.cn，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系统https://ecomp.mofcom.gov.cn/pages/login/QuicklyLoginBase.html）。

3.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承诺，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4.申报主体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5.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6.项目执行在各资金申请项目要求的时间期限内。

（二）专项条件

**1.推动数字贸易加快发展**

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主体实际出口额（或执行金额）为依据：

1. 通过信息通信网络传输的软件产品或软件研发服务，年度出口额累计不低于（含）2000万美元，且年度出口额排名靠前的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
2. 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服务等，年度出口额不低于（含）300万美元，且年度出口额排名靠前的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
3. 社交媒体、搜索引擎和卫星定位服务等，年度出口额不低于（含）500万美元，且年度出口额排名靠前的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
4. 数字传媒、数字娱乐（包括音乐、影视、动漫）、数字教育、数字医疗和数字出版服务等数字内容服务，年度出口额不低于（含）200万美元，且年度出口额排名靠前的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
5. 数字游戏服务，年度出口额不低于（含）500万美元，且年度出口额排名靠前的企业，每个支持范围支持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

**2.鼓励承接高增值型服务外包业务**

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主体实际执行金额为依据：

1.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等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年度离岸执行额不低于（含）1000万美元，且年度排名靠前的企业或机构，最多不超过10家。
2. 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服务设计服务、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等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年度离岸执行额不低于（含）1000万美元，且年度排名靠前的企业或机构，最多不超过10家。

**3.培育壮大高端专业服务出口市场主体**

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主体实际出口额（或执行金额）为依据：

1. 会计服务年度出口额不低于（含）200万美元，且年度排名靠前的会计师事务所。
2. 法律服务年度出口额不低于（含）200万美元，且年度排名靠前的律师事务所。
3. 检验检测服务（不包括境内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要求的检测服务）年度出口额不低于（含）300万美元，且年度排名靠前的企业或机构。

以上3个支持范围合计最多不超过10家企业或机构。

**4.提升金融服务出口能力**

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主体实际出口额（或执行金额）为依据：

1. 金融服务年度出口额不低于（含）500万美元，且年度排名靠前的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
2. 保险服务年度出口额不低于（含）500万美元，且年度排名靠前的企业，最多不超过10家。

**5.建设国家服务出口基地**

在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经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相关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2）经商务部、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等相关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文化服务出口基地。

（3）经商务部、中宣部、教育部、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等相关部委认定的地理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语言服务等各类国家服务出口基地。

**6.服务贸易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核准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申报主体年度服务出口额和实际缴纳保费为依据，综合排名靠前的服务贸易企业，最多不超过3家。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1. 推动数字贸易加快发展

**支持内容：**

1. 支持通过信息通信网络传输的软件产品或软件研发服务。
2. 支持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服务。
3. 支持社交媒体、搜索引擎和卫星定位服务。
4. 支持数字传媒、数字娱乐（包括音乐、影视、动漫）、数字教育、数字医疗和数字出版服务等数字内容服务。
5. 支持数字游戏服务。

**支持标准：**以审定通过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取得的服务出口收汇金额作为排名依据。对符合上述支持内容之一并且出口额排名靠前的企业（每项支持内容最多不超过10家），每家给予2022年度一次性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1. 鼓励承接高增值型服务外包业务

**支持内容：**

1. 支持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信息技术运营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等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2. 支持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服务设计服务、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等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支持标准：**以审定通过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实际收汇金额作为排名依据。对符合上述支持内容之一并且出口额排名靠前的企业（每项支持内容最多不超过10家），每家给予2022年度一次性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1. 培育壮大高端专业服务出口市场主体

**支持内容：**

1. 支持会计服务。
2. 支持法律服务。
3. 支持检验检测服务（不包括境内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要求的检测服务）。

**支持标准：**以审定通过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或机构取得的服务出口收汇金额作为排名依据。对符合上述支持内容之一并且出口额排名靠前的企业或机构（以上3个支持范围合计支持最多不超过10家），每家给予2022年度一次性100万元的资金奖励。

1. 提升金融服务出口能力

**支持内容：**

1. 支持金融服务。
2. 支持保险服务。

**支持标准：**以审定通过的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或机构取得的服务出口收汇金额作为排名依据。对符合上述支持内容之一并且出口额排名靠前的企业或机构（每项支持内容最多不超过10家），每家给予2022年度一次性200万元的资金奖励。

1. 建设国家服务出口基地

**支持内容：**

1. 经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工信部等相关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2. 经商务部、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等相关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文化服务出口基地。
3. 经商务部、中宣部、教育部、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等相关部委认定的地理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语言服务等各类国家服务出口基地

**支持标准：**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获得上述认定的服务出口基地，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服务贸易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支持内容：**

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服务贸易企业。

**支持标准：**对符合上述条件并且出口额、实际缴纳保费排名靠前的企业（最多不超过3家），按照实际缴纳保费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2022年度保费资助。

备注：同一申报主体在同一年度原则上在每个支持方向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六、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由基础材料和项目材料两部分组成。

（一）基础材料

1.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深圳市—市商务局—搜索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计划，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 申请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电子版；申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人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项目材料

**1.推动数字贸易加快发展**

（1）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

（2）“推动数字贸易加快发展”项目合同汇总表；

（3）申报主体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服务贸易（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包括合同（若为其他语种附翻译件）、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回单等凭证复印件（所附原始单据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编号排序，并与合同汇总表一一对应。一份银行结汇单对应多份合同需标注说明）。如由境外企业境内机构代为付款的，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2.鼓励承接高增值型服务外包业务**

（1）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

（2）“鼓励承接高增值型服务外包业务”项目合同汇总表；

（3）申报主体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服务贸易（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包括合同（若为其他语种附翻译件）、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回单等凭证复印件（所附原始单据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编号排序，并与合同汇总表一一对应。一份银行结汇单对应多份合同需标注说明）。如由境外企业境内机构代为付款的，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3.培育壮大高端专业服务出口市场主体**

（1）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

（2）“培育壮大高端专业服务出口市场主体”项目合同汇总表；

（3）申报主体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服务贸易（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包括合同（若为其他语种附翻译件）、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回单等凭证复印件（所附原始单据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编号排序，并与合同汇总表一一对应。一份银行结汇单对应多份合同需标注说明）。如由境外企业境内机构代为付款的，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4.提升金融服务出口能力**

（1）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

（2）“提升金融服务出口能力”项目合同汇总表；

（3）申报主体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服务贸易（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包括合同（若为其他语种附翻译件）、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回单等凭证复印件（所附原始单据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编号排序，并与合同汇总表一一对应。一份银行结汇单对应多份合同需标注说明）。如由境外企业境内机构代为付款的，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5.建设国家服务出口基地**

（1）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

（2）经国家相关部委认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申报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基地建设运营基本情况报告（应包括基地建设目的、行业发展需求状况，基地服务功能、营运模式、核心竞争力、共享性、创新性、开放性等内容）。

**6.服务贸易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1）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申请汇总表；

（2）申报主体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保单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单明细内容需覆盖2021年全部投保情况）；

（3）“服务贸易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项目合同汇总表；

（4）申报主体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服务贸易（离岸服务外包）收入明细表及证明材料，包括合同（若为其他语种附翻译件）、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回单等凭证复印件（所附原始单据应保证内容清晰完整，编号排序，并与合同汇总表一一对应。一份银行结汇单对应多份合同需标注说明）。如由境外企业境内机构代为付款的，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各项目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申报材料目录及页码与所附材料对应准确）。**

七、申请表格

按照本指南第六条（一）所规定申请书。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2日17: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9日17:00；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注意事项：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将不再受理新申请以及修改后再次提交的申请，故请尽量预留充足的修改时间）。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减少人员聚集，到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提交材料需提前预约。预约指南：“i深圳”APP或关注“深圳行政服务大厅”微信公众号。操作流程：【办事预约】或【预约取号】—【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疫情防控期间，请按照预约时段，错峰提交材料）。

（四）项目申报咨询电话：0755-88103187、88101362；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88102445。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报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专项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统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180个工作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